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676號

上　訴　人　徐發倉
訴訟代理人　徐原本律師
被 上訴 人　高心晏
　　簡御紜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紅沅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22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其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簡御紜於民國104年5月12日以被上訴人高心晏所有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擔保其對高心晏現在及將來之債權，高心晏因而向簡御紜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簡御紜已於同年5月11日、13日，以其夫妻經營之龍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分別匯款550萬元、450萬元至高心晏帳戶。高心晏並簽發同額之本票予簡御紜。雖簡御紜非以自己名義匯款，亦不能謂其未交付借款。縱高心晏於匯款不數日即提領，亦無從認被上訴人間有虛偽製造金流紀錄之情事，上開本票無論係高心晏自行書寫或託他人代填，均不足認被上訴人間之借貸為虛偽。此外，上訴人亦無證據證明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係被上訴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其請求確認該抵押權不存在，及代位請求簡御紜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均無理由。另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必要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